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1,716,635.93 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974,239,036.04 元，2018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5,999,961.20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31,784,047.18 元；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的银行授信，并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